

审批意见:

兰环监表[2023]34号

开封市生态环境局兰考分局

关于《河南省华庭家具有限公司家具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河南省华庭家具有限公司:

你公司(91410223MA4465XP98)上报的由河南环华生态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河南省华庭家具有限公司家具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该项目环评审批事项已在市局网站公示期满。该项目位于河南省开封市兰考县经开区科技路007号,投资5500万元,租用现有厂房建设。项目建成后,年产定制家具750套。

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报告表》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评价结论可信。我局批准该《报告表》,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你公司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经批准的《报告表》,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

三、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

(二)依据《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振动等污染,以及因施工对自然、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三)项目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营运期):

1、废气。本项目下料、打孔、底漆砂光废气经中央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达标排放,颗粒物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达标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家具制造A级企业绩效分级达标排放限值,封边、喷漆废气经“干式漆雾过滤器+UV光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达标排放,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达标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达标排放标准》(DB41/1951-2020)表1、《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

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达标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家具制造 A 级企业绩效分级达标排放限值。

2、废水。本项目生活污水化粪池处理后排入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废水应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和兰考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收水水质标准。

3、噪声。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基础减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固废。本项目废包装料、除尘器收集粉尘、废边角料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废水性漆桶、废胶桶暂存一般固废暂存间，由生产厂家回收。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暂存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四)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新标准，你公司应按新的排放标准执行。

四、开封市生态环境局兰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项目建设期间的环境监督管理，并对项目执行环保"三同时"情况按规定进行现场监督检查。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进行排污许可申报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本批复有效期为 5 年。如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如项目建设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2023 年 12 月 15 日